#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文件

沪二工大基[2025]26号

签发人: 陆敏

# 关于印发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二级教学、科研单位, 机关、直属各部门:

为规范推进学校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工作,提高项目决策、管理水平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防范廉政风险,确保房屋、设施维修工作的安全优质、绿色环保、实用好用,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定,结合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实际,修订了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,现予以发布,请遵照执行。

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(修订)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2023年印发的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(沪二工大基[2023]6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(修订)



#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(修订) 第一章 总则

####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推进学校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工作,提高项目决策、管理水平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防范廉政风险,确保房屋、设施维修工作的安全优质、绿色环保、实用好用,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定,结合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条 名词定义

本办法下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(以下简称"维修项目")是指学校对已建成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,实施修缮维护、装饰装修、节能改造等工程。不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。

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包括围墙、道路、变配电间、自行车库等构筑物、体育场地、绿化场地以及供水、电气、燃气、排水、消防、技防、防雷、通讯网络等装置及相应的线路、管道等设施。

文物建筑、古建筑和历史建筑的维修项目按照上海市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。

# 第三条 适用范围

- 1. 总投资在50万(含)以上的维修项目。
- 2. 经费归属基建处的维修项目。
- 3. 其它一事一议的维修项目。

维修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等。

#### 第四条 工作原则

学校维修项目坚持"安全为先、统筹规划、依法合规、经济适用"的原则,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按照建筑节能、消防、防雷、数字化、基础设施扩容等需求,兼顾数字赋能、绿色低碳、建筑功能提升需求,综合考虑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、房屋设施使用现状、教育教学计划安排、预算资金要求及安排等因素,提高维修项目的综合效益。对于涉及校园安全、需求迫切、影响面大、重要性强、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,优先安排维修。

####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

## 第五条 职责分工

1. 学校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,负责、参与维修项目相关工作, 具体如下:

基建处:负责本办法下规定的维修项目(简称"维修项目")的全过程管理。负责项目的立项申报、信息报送;负责按上级部门要求编制、报送维修项目年度计划;负责会同相关部门(如需)编制各项采购需求、组织部门采购;负责项目中工程类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管理等工作;负责安全、规范开展维修项目的投资控制、施工管理(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、环保等)、竣工验收、资料归档等工作;质保期内,负责相关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工作。

校长办公室:负责对合同(50万及以上)条款合法性、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查,必要时咨询法律顾问意见。

后勤服务中心:负责项目中涉及水、电、管线、食堂、宿舍等后

勤服务范围内需求梳理、方案确定等支持工作;项目竣工验收后,接收相关公共设备、设施等,负责项目(含缺陷责任期内)日常运营、维保(缺陷责任期内非质量问题)管理等工作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:参与实验室管理相关方案确定等工作;负责项目中相关采购招标工作;负责管理部门为非基建处的服务类(如招标代理)项目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货物类(如空调、电梯)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;负责固定资产入账审核工作(如有)。

保卫处:参与项目中消防、技防等设计方案确定;负责施工期间 治安、消防、人员管理等监督管理;参与对消防、技防等内容的竣工 验收;项目竣工验收后,接收消防、技防等内容,负责项目(含缺陷 责任期内)日常运营、维保(缺陷责任期内非质量问题)管理、消防 年检等工作。

信息化办公室:参与维修项目中网络、通信等弱电方面设计方案确定;参与网络、通信等弱电方面工程竣工验收;负责接收弱电方面的相关设备、设施,并进行日常运营、维保管理等工作。

财务处:负责落实、安排维修项目资金;负责维修项目资金日常管理;负责组织维修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(如需)等工作。

审计处:负责制定维修项目审计制度;负责维修项目财务监理或第三方社会审计机构的采购、合同签订、管理等工作;负责组织工程审价。

使用单位或管理部门:负责根据维修项目规划要求,按时提交相 关支撑材料,确保维修项目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在维修项目立项后,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,及时完成项目内容及设计图纸的确认工作,以减少后续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等。过程中根据使用单位或管理部门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参加例会、现场实地查看,根据使用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参与维修项目的工程验收、移交和固定资产管理。项目移交后,由相应部门接收、管理。

2. 学校维修项目的监督工作,坚持监督与自律相结合,做到关口前移,预防在先,依法严格,全面覆盖。实行维修工作公开,自觉接受学校师生员工等对维修工作的监督。监督工作由学校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室、审计处、财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,采用过程参与、询问、检查、调查、追究等方式进行。

## 第三章 维修项目立项及调整

## 第六条 校内立项维修项目

- 1. 校内立项项目是指金额 50 万(含)以上至 100 万、经费归属 基建处及其它一事一议的维修项目。
- (1) 校内各部门根据基建处、后勤服务中心和信息化办公室联合发布的维修项目申报通知,结合所辖建、构筑物的实际,填报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XXX 部门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(XXXX 年)》等信息。
- (2) 基建处会同后勤服务中心和信息化办公室考虑校内各部门申报情况,结合房屋、设施现状和各方面因素后,结合现行规范积极对接申报部门,形成申报汇总材料,提出维修项目建议。
- 2. 基建处会同后勤服务中心、信息化办公室讨论、并形成汇总材料。

- 3. 根据经费预算和项目性质, 经学校决策后按规定确定实施项目。
- 4. 申报部门未能按规定时间递交项目申请,一般不予申报。临时性、突发性等项目,须按规定报学校决策通过后实施。

## 第七条 上海市教委审批的 100 万(含)以上的维修项目

- 1. 上海市教委入库项目入库(附表1、附表2)
- (1) 基建处根据市教委要求、维修项目库及各房屋设施使用情况,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提出拟申报入库项目。
  - (2)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,报学校"三重一大"决策。
  - (3) 基建处根据上海市教委要求申请项目入库。
  - 2. 上海市教委入库项目出库
- (1) 基建处根据入库项目名单、预算安排、轻重缓急等情况, 组织设计咨询单位按要求开展拟出库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。
  - (2)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,报"三重一大"决策。
  - (3) 基建处根据上海市教委要求申请项目出库。
  - 3. 上海市教委增补入库同步报送出库项目

涉及特殊情况,需要上海市教委增补入库并同步报送出库的项目,根据实际情况履行校内决策程序并报上海市教委同意后实施。

# 第八条 项目变更调整

1. 校内常规维修项目发生重大变更(包括建设规模变化、建设标准变化、使用功能调整、重大设计调整、空间布局调整、超出批准投资估算或概算等情况)的,需履行校内决策等程序。

2. 经上海市教委批复同意的年度维修项目,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。如因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预见因素,发生调整项目内容和投资的,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市教委申请办理调整报批手续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管理

#### 第九条 决策层级

学校维修项目决策层级为:

- 1. 党委常委会议决策。
- 2. 校长办公会议决策。
- 3. 基建处决策。

## 第十条 决策内容

1. 党委常委会议决策事项

在维修项目中,对学校规模条件、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项目安排事项和金额达到学校"三重一大"制度实施办法所规定的 事项进行决策,包括:

- (1) 维修项目入、出库申报事项。
- (2) 采购招标工作中规定的应由学校"三重一大"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  - (3) 单项 50 万(含)以上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决策事项。
- (4) 原合同金额调整(需签订补充合同),调整金额达到学校 "三重一大"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数额的事项。
  - (5) 批复概算调整事项。
  - (6) 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## 2. 校长办公会议决策事项

- (1) 维修项目管理制度。
- (2) 未达到学校"三重一大"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的单项项目的立项事项。
- (3) 原合同金额调整(需签订补充合同),调整金额未达到学校"三重一大"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数额的事项。
  - (4) 其他需校长办公会议决策的事项。

#### 3. 基建处决策事项

- (1) 项目采购需求确定事项。
- (2) 部门采购文件确定等管理事项。
- (3) 单项 50 万以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决策事项。
- (4) 技术方案、设备选型确定事项; 材料、品牌定型等事项。
- (5) 其他事项。

# 第五章 项目信息报送

# 第十一条 信息报送

维修项目立项后应按照项目性质、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办理项目信息报送等手续。

# 第六章 采购管理

# 第十二条 采购管理

- 1. 部门采购范围以外的,按照学校现行采购办法执行。
- 2. 涉及部门采购的, 按如下方式:
  - (1) 金额 5 万(含)以上、50 万以下的,按照学校、基建处部

门现行采购管理制度执行。

- (2)金额5万以下的,经基建处部门履行相应程序后,采用自 行采购等方式执行。
- 3. 项目实施过程中,涉及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(含新增)50 万以下材料、设备可采用批价的方式(附表3)。
  - 4. 特殊、紧急项目,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确定采购方式。

#### 第七章 合同管理

## 第十三条 管理主体

校内相关部门负责维修项目中工程类、货物类、服务类相关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归档、管理、备案(如需)等工作。

## 第十四条 基建处所涉合同签订管理

- 1. 基建处会同中标单位拟定合同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(如有)审核后,形成合同初稿。
- 2. 金额 50 万(含)以上的合同,由基建处会同相关参建单位(如有)与中标单位就合同条款进行洽谈,形成会商纪要,通过学校法务审核后形成定稿。
- 3. 金额 50 万以下的合同,由基建处组织相关参建单位(如有)及中标单位就合同条款进行沟通,形成定稿。
  - 4.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合同会签(附表 4)。

#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合同约定,督促各参建单位全面、诚信、经济合理地履约,落实合同履行情况验收管理,依法妥善处理合同纠纷

与责任追究等事宜。

#### 第八章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

#### 第十六条 设计变更管理

- 1. 工程实施过程中,不得随意进行设计变更。如需变更,在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、不降低技术标准的前提下,还需综合考虑投资控制、工程进度、施工便捷、节能环保等因素。
- 2. 对因规范、相关政府部门要求、参建单位建议或使用部门需求 调整等引起的设计变更,由使用部门或项目参建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申请(附表5)或合理化建议,经参建单位按流程审核并履行校内决策程序后,方可实施。

#### 第十七条 现场签证管理

- 1. 工程实施过程中,不得随意进行现场签证。
- 2. 对必须发生的现场签证,施工单位上报现场签证审批表(附表6-1)等材料,经履行相关确认、审批程序后,由施工单位予以实施;实施过程中,施工、监理、项目管理(如有)等参建单位加强过程记录、监管;签证工作完成,施工单位上报现场签证确认单(附表6-2)等材料,按流程及时完成相关确认程序。

# 第十八条 情况紧急或原因特殊所产生的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

情况紧急或原因特殊所产生的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事项,经各参建单位确认并报学校同意后先行实施,后续及时补办相应程序。

# 第九章 施工管理

# 第十九条 基本要求

- 1. 维修项目开工前,必须按现行规范,办理施工许可证/开工登记证明等手续。
- 2.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,基建处组织各参建单位加强对项目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、环保等施工全过程的管理。

# 第二十条 进度管理

- 1. 学校组织招标代理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, 合理设置施工工期。
- 2. 在保证现场安全、质量的前提下,基建处督促施工单位合理编制、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(如有)合理审核施工进度计划,落实过程进度管理。在保证总进度计划不变及现场安全、质量的前提下,在上报学校同意后,施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,科学合理调节各施工进度节点。
- 3. 如确有合理理由需要调整工期,经完善相应资料、履行相应审 批程序后,方可按实调整并按合同约定处理。

#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

在预防为主、安全可控的原则下,基建处组织施工、监理等参建 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、学校相关要求、合同约 定等要求,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主体,围绕工地安全防范重点,加强日 常安全巡查,落实各项施工内容的安全管理、检查、监督等工作。

# 第二十二条 质量管理

1. 基建处组织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项目管理(如有)等单位落实质量管理责任,认真做好图纸交底,加强日常质量巡查监督工作。

- 2. 落实定样选样工作,基建处组织设计和监理等参建单位、校内使用/管理部门(如需)开展样品选型工作。
- 3. 建立质量管理机制,基建处督促施工、监理、项目管理(如有)等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标准规范,做好施工人员培训,落实材料检验检测、工程质量报验等制度,严格各工序质量验收管理,强化质量管理措施。

## 第二十三条 投资管理

- 1. 基建处组织项目管理(如有)、财务/投资监理等单位共同做好项目投资控制工作,严格控制工程造价。
- 2. 基建处组织各参建单位有效加强对概算编制、施工图设计、采购招标、图纸会审、施工图预算、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、批价、竣工结算等环节的投资控制,建立投资控制预警机制。针对投资控制变化事项,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# 第二十四条 竣工验收、移交及保修工作

- 1. 现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,基建处组织参建单位、校内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竣工验收,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。
- 2.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,基建处组织施工单位等梳理移交资料,组织施工单位、使用或管理部门对接确认沟通设备设施使用功能,及时办理移交工作。

按照管理职责与范围划分,原则上涉及消防工程由保卫处确认接收,弱电工程由信息办确认接收,公用设备设施(水、电、电梯等)由后勤服务中心确认接收,各使用部门范围内设备设施由相应部门确

认接收。

3. 按照合同约定、法律规定执行项目质量保修管理工作。质量保修期内,涉及施工质量问题的损坏,由基建处安排施工单位维修;涉及人为损坏、使用不当、不可抗力等造成的损坏,由相关接收部门落实维修。质量保修期内的日常维护、管理由相关接收部门负责。

质量保修期满后,基建处组织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及校内相关使用、管理部门进行质量保修期满验收,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的前提。

# 第十章 资金管理

#### 第二十五条 资金管理原则

- 1. 维修项目资金管理按照上级批复、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,做好预算资金管理和投资控制,遵循专款专用、注重效益的原则,有效保障项目及时、有序推进,不得拆解、滞留、套取和挪用,避免出现超批复、超投资现象。
- 2. 除特殊情况外,项目中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设备等采购均应依法订立合同,项目资金支付实行合同管理制(含补充协议)。

# 第二十六条 资金支付要求

1. 基本要求

各类资金的支付时间、比例、数额等,原则上严格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进行支付。在审核各类付款手续齐全后方能支付。

## 2. 具体要求

(1)服务、货物:首付款(如有)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%; 进度款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。政府采购类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- (2) 工程: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。工程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%,并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进度款中同期结算抵扣。工程款支付要与工程进度相适应,并且工程通过学校组织的竣工验收时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款的90%。原则上工程审价结束后,支付不超过工程审定价的97%(合同另有约定的,从约定),工程审定价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(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、合同另有约定的,从规定或约定)。在缺陷责任期满后,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支付。
  - (3) 项目涉及上级部门审计/核的,按照审计/核要求执行。
- (4) 采用"银行转账"的方式进行支付,原则上不采用"银行支票"的方式。

#### 第二十七条 资金支付审批

资金支付经财务/投资监理(如有)等相关参建单位审核后,按照校内付款流程审批支付。

第二十八条 工程审价、竣工财务决算、审计/核及固定资产入账(如需)

# 1. 工程审价

按照国家、上海市和学校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的相关管理规定,基建处负责落实工程价款结算资料准备、复核工作,并报审计处安排项目审价工作。

# 2.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(如需)

工程审价结束后,财务处负责组织相关单位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,基建处、审计处予以配合。

#### 3.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/核(如有)

根据上级部门安排,审计处、基建处、财务处配合做好项目竣工 财务决算审核(如有)上报等工作,并按审计/审核要求开展相关工 作。

#### 4. 整改与概算调整(如有)

根据审计报告完成整改报告,向市教委提出概算调整申请,根据市教委批复开展后续工作。

#### 5. 固定资产入账(如有)

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后,基建处会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财务处完成项目固定资产入账工作。

#### 第十一章 保密管理

## 第二十九条 保密项目

涉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立项方案要征求保密办公室意见,与工程建设同计划、同设计、同建设、同验收。工程竣工后要经保密办公室审核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。

# 第三十条 保密工作安排

- 1. 基建处成立保密工作小组,负责按照学校保密工作规定及时完成学校交给的工作任务、学校有关文件、组织安排保密工作事项、建立保密工作记录等。
- 2. 针对涉密载体、未开标采购资料(含相关信息)等需保密事项, 严格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规定,明确知悉范围,严格控制信息 传播渠道,避免信息泄露。

#### 第十二章 档案管理

#### 第三十一条 竣工档案管理及归档工作

- 1. 基建处组织参建单位落实竣工档案归档工作。
- 2. 竣工档案归档,根据学校现行档案管理规定执行。
- 3. 根据市教委安排,在信息管理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前期手续、开工建设、实施进度、竣工验收及结算审价等信息。

## 第十三章 廉政风险防控

# 第三十二条 日常廉政管理

基建处应严格执行相关廉政法律、法规及规定,强化廉政工作作风,通过建立共同参与、例会通报、集体决策的工作机制,做好人员回避、预防警示工作;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监督、廉政教育的功能,规范、公开、公正地推进基本建设工作。

# 第十四章 参建单位管理

# 第三十三条 参建单位管理

- 1. 学校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、法规制度等要求,认真按照合同履约,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依法合规廉洁地落实合同责任,全方位保障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投资和进度等管理工作。
- 2. 学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合同约定等追究相关单位、人员责任; 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# 第三十四条 监督考核

落实对项目施工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(如有)、财务/投资监理、

工程监理等服务单位的考核机制,以考核作为抓手,不断提高工作实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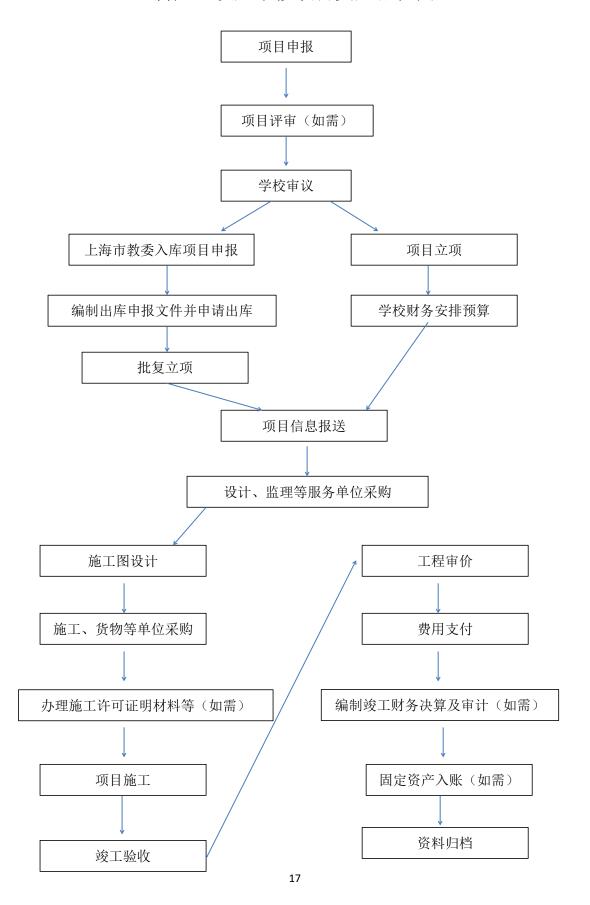
# 第十五章 附则

# 第三十五条 附则

- 1. 本制度由基建处负责解释,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、规定不一致之处,按上级有关政策、规定执行。
- 2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(沪二工大基〔2023〕6号)同时废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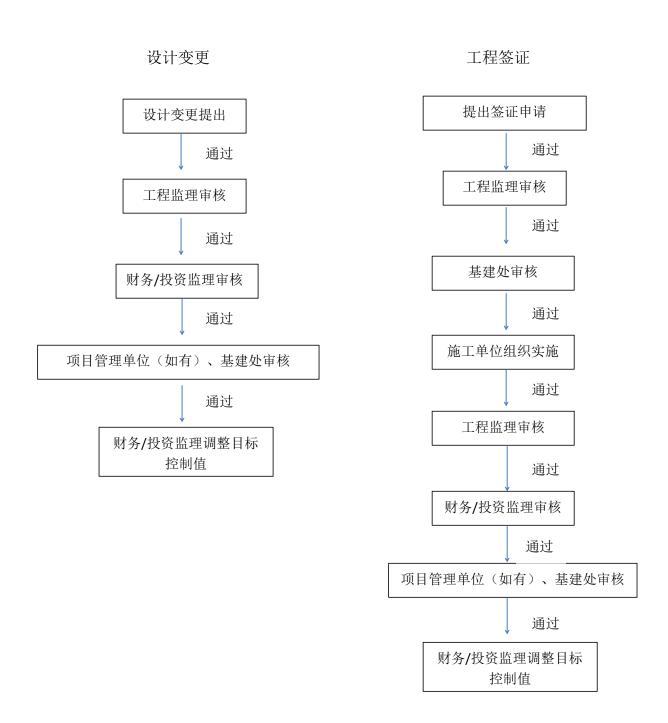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附图一:

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实施流程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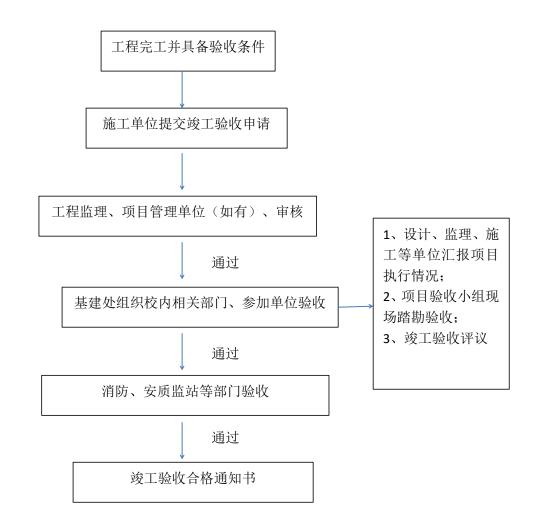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附图二:

#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流程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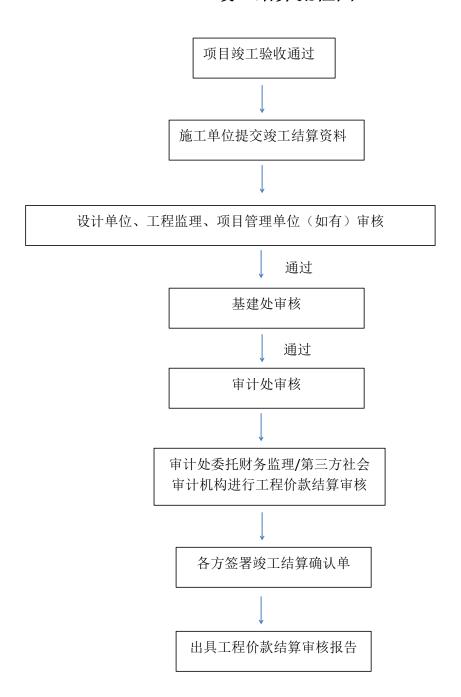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附图三:

# 竣工验收流程图



#### 附图四:

# 竣工结算流程图



#### 附表 1:

#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XXX 部门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(20XX 年) 申报汇总表

	单位名	<b>石称(公章):</b>				
序号	实施年度	申报项目名称	<b>项目规模</b> (M²)	项目地点	<b>预计总投资</b> (万元)	<b>项目性质</b> (特殊/一般)
1						
2						
3	20XX					
4						
小计						
备注						

联系部门:	联系人:
联系电话・	Fmail·

# 附表 2:

#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XXX 部门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(XXXX 年) 申报表

部门(公章)				项目序号	XXXX-XX
项目名称	校区	绉	達修工程	(或实验室建	设配套项目)
项目地址	X	路	弄	号	号楼
项目类型 (可多选)	□房屋修缮 □文物保护建筑 □设备、管线线 □零星维修			□装饰: □道路: □绿化. □其他	
项目类型	□一般类			□特殊	类
项目规模 (平方米或 其他)					
总投资				万元	
项目背景及 依据					
建设内容					
计划实施进 度					
预期达到的 效果					
联系部门:		联系	人: _		
联系电话:		Fmail	١٠		

# 附表 3:

# 工程材料/设备批价单

工程名称										
施工单位名										
分部分项名 称					申报日	期				
材料名称	单位	规格		品牌	报价		财 务 / 理批价	投资监	备	注
施工单位意见:										
			项目	目负责人:		(盖i	章)	年	月	日
工程监理单位意	意见:									
			项目	目负责人:		(盖主	章)	年	月	日
财务/投资监理注:财务监理点			用是	否超过 50	万。					
			项目	目负责人:		(盖)	章)	年	月	日
项目管理单位	(如有)	意见:								
			项目	目负责人:		(盖i	章)	年	月	日
建设单位意见:										
				目负责人:		(盖)		年	月	日
备注:对某一材料报价时,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,一般需上报不少于三个不同品牌(供应商)。										

# 附表 4:

# 合同会签单

合同编号:	年	月	日
-------	---	---	---

合作单位			
项目名称			
合同内容		合同金额(万元)	
资信内容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(加盖公章)	□有 □无	其它材料:
承办人		签字:	日期:
履行部门负责 人		签字:	日期:
合同归口 管理部门负责 人		签字:	日期:
分管校领导		签字:	日期:
校长 (法人代表)		签字:	日期:
备注: 合同会签按照5	见行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托代5	理人工作规定》规定的审	批权限执行。

# 附表 5:

# 设计变更审批单

审批单编号:

审批日期: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			
变更提出方						
变更名称						
变更内容	1、变更内容					
	2、变更对项目投资和工	期的影响				
	附件:					
		经办人:	日期:			
		单位(盖章):				
设计单位意见	意见(附):					
	1、变更技术上是否可行;	; 2、对变更的意见和建议	۷.			
	负责人:	盖章:		年	月	日
工程监理意见	意见(附):					
	1、变更理由是否成立, 变	变更技术上是否可行;2、	变更对安全、	质量、	工期是	否有影响;3、
	对变更的意见和建议。					
	负责人:	盖章:		年	月	日
财务/投资监理	意见(附):					
意见	1、变更对投资的影响; 2	2、对变更的意见和建议。				
	负责人:	盖章:		年	月	日
项目管理单位	意见(附):					
(如有)意见	1、变更的理由是否成立。	,变更技术上是否可行;	2、变更对安	全、质	量、工	期、造价的影
	响; 4、对变更的意见和	建议。				
	负责人:	盖章:		年	月	日
建设单位						
	项目负责人:	基建处(盖章):	年	月	目	

# 现场签证审批表

现场签证编号:

项目名和	弥:							
施工单位	<u>\( \frac{1}{V} \) : \( \text{\$\frac{1}{V}\$} \)</u>							
申请日期	期: 年月日							
预估金额	颜 (万元):							
现场签记	正原因及内容:							
(需包含:原因、实施内容、现场照片和视频、预估工程量、估价)								
项目负责	责人签字:	施工单位盖章:						
工程监理	理单位意见:	投资/财务监理单位意见:						
	E理由是否成立; 2、签证的真实性; 3、对质全、工期的影响; 4、其他意见。	1、签证理由是否成立; 2、签证计价的合理性和准确性; 3、对投资的影响,若超出范围,提出处理意见; 4、其他意见。						
总监理	工程师签字:	项目负责人签字:						
盖章:	日期: 年 月 日	盖章: 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项目管理	理单位(如有)意见:	建设单位意见:						
	E理由是否成立;2、工程监理意见的复核;3、 设资影响的初步意见;4、其他意见。							
项目负责	责人签字:	项目负责人签字:						
盖章:	日期: 年 月 日	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1 本表原件一式陆份,分别由施工单位、工程建设单位各存一份,归档壹份。	呈监理单位、财务/投资监理、项目管理单位(如有)、						

# 现场签证确认单

现场签证编号:

项目名	称:							
施工单	位:							
申请日	期: 年 月 日							
申请金	额(万元):							
现场签	证内容:							
(需包	含:实施内容、现场照片和视频	、图纸、工程量、报价)						
项目负	责人签字:	-	施工单位盖章	î:				
工程监	理单位意见:							
1、签证的真实性; 2、签证的工程量确认; 3、其他意见。								
总监理	工程师签字:	盖章:	日期:	年	月	日		
财务/拐	<b>设</b> 资监理单位意见:							
1、签证	E计价的合理性和准确性;2、核	算签证价格; 3、对投资	的影响; 4、其他	意见。				
项目负	责人签字:	盖章:	日期:	年	月	日		
项目管:	理单位(如有)意见:							
1、工程监理意见的复核; 2、对投资影响的初步意见; 3、其他意见。								
项目负	责人签字:	盖章:	日期:	年	月	日		
建设单	位意见:							
项目负	责人签字:	盖章:	日期:		月	日		
备注	1 本表原件一式陆份,分别由施 建设单位各存一份,归档壹份。		财务/投资监理、1	页目管理	单位(	如有)、		
	$ $ 建以中型合计 $^-$ 彻,归怕豆份。	,						